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审核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资料，我们认为朱全芳先生、吕娴女士、刘道义先生、姚恒平先生、罗显明先生、王利伟先生、刘静先生、朱光辉先生、宋华梅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董事会聘任朱全芳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吕娴女士、姚恒平先生、罗显明先生、王利伟先生、刘静先生担任副总裁，聘任刘道义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朱光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，聘任宋华梅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所有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全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；同意聘任吕娴女士、姚恒平先生、罗显明先生、王利伟先生、刘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刘道义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；同意聘任朱光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；同意聘任宋华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即 2021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周友苏： _____

冯志斌： _____

马永强： _____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